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27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陳韋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3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27,333元	陳韋宇	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12.54%計收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2,661元	陳韋宇	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	至民國113年6月24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1.254%計收違約金
003	新臺幣5,350元	陳韋宇	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	至民國113年7月24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1.254%計收違約金
004	新臺幣8,067元	陳韋宇	自民國113年7月25日起	至民國113年8月24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1.254%計收違約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金
001	新臺幣127,333元	陳韋宇	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	至民國113年11月24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1.254%計收違約金
001	新臺幣127,333元	陳韋宇	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	至民國114年2月24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2.508%計收違約金

02 附記：

- 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4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6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07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8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